

書籍勘誤

台電僱員〔綜合行政〕進擊の30天全科速成五合一（S5D03）（115.03.13 五版）

P.357

→原不動產（未登記）之時效取得列表中，表格內的時效期間，兩者間的數字應屬顛倒錯置。
原「20年」改為「10年」，而原「10年」改為「20年」。